**罪犯陈少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22号

　　罪犯陈少波，男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生于广东省普宁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了(2005)泉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少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5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月18日起至2009年1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少波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3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四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少波伙同他人于2003年至2004年期间，为非法牟利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明知海洛因是毒品而非法买卖、运输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陈少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425分，合计获得3881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21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94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3.39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373.17元（已代扣人民币3500元用于缴交财产刑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少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